

青海省民政厅文件

青民发〔2021〕120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殡葬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讲话精神和对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青海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特制定《青海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经省民政厅第5次厅务会、厅党组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发至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青海省民政厅

2021 年 8 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青海大力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化“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和奋力推动“一优两高”攻坚期。殡葬管理服务作为基本社会服务和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千家万户，直通民心冷暖，关系社会风尚。科学编制全省殡葬事业“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大意义。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青海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深入调查研究，委托民政部殡葬专业研究机构进行编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析研判我省殡葬事业发展面临形势任务，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为推动未来五年青海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基本遵循。

目 录

第一章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 殡葬事业发展	
取得显著成效	(7)
第一节 政策保障体系逐渐完善	(7)
第二节 殡葬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8)
第三节 殡葬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11)
第四节 移风易俗工作成效显著	(12)
第二章 全面分析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现状 准确研判群众新	
需求新期盼	(15)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5)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第三节 需求预测与空间布局	(20)
第三章 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开启殡葬事业创新发展新	
征程	(38)
第一节 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38)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1)
第三节 发展目标和发展指标	(43)
第四章 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5)

第一节	构建健全完善的殡葬管理体系	(45)
第二节	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48)
第三节	优化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布局	(50)
第四节	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54)
第五节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57)
第五章	完善保障机制 推动形成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强大合力	(5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强化宣传引导	(60)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60)
第四节	落实监督管理	(61)

第一章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 殡葬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决策、依法推进，以人为本、公益惠民，殡葬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圆满完成了《青海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

第一节 政策保障体系逐渐完善

过去五年，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殡葬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民政部决策部署，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健全完善殡葬机构管理、落实惠民政策、深化殡葬改革、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公墓管理等事项出台了一系列符合青海省殡葬事业发展实际的政策措施，为全省殡葬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政策依据。

建立青海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省长作为召集人，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作为会议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统筹协调全省殡葬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政

策措施和殡葬改革发展规划，推动部门沟通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健全完善殡葬服务体系，督促、检查殡葬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等，为推动全省殡葬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出台《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结合“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出台《青海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试行）》，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落实。修订印发《青海省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细化葬式标准，明确实施主体，精简工作流程，为高效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提供了具体激励办法和政策依据。

印发《关于统一规范青海省殡葬管理标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出台《青海省殡葬标识使用管理规定》《青海省殡葬服务车辆管理规定》《青海省殡葬证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措施办法，细化完善了殡葬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为规范殡葬管理提供了政策保障。

第二节 殡葬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过去五年，省民政厅按照民政部等16部门关于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安排部署，结合青海省情民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推进我省殡葬改革具体措施，并跟踪抓好落实，取得明显成效。

大力推行火葬。经省政府同意，划定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海北州2市3州的14个县（市、区）为火化区，覆盖人口229.75万人。2020年全省平均火化率达56.13%，高于

同期国家平均水平。开展火葬区政策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暨新一轮火葬区调整调研评估，针对政策堵点，制定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整治，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快速发展。



2018-2020 年各市（州）火化量统计



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全省完成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40% 的主要目标,并从加快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提高节地生态服务水平、培育现代殡葬文化四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大力倡导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文明节俭办丧。对实行骨灰撒散,骨灰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树碑,以及壁葬、塔葬、树葬、草坪葬和骨灰长期存放等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按照 800 元至 3000 元予以奖励。“十三五”时期,奖励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各族群众 1481 户,发放奖励资金 398 万元。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在殡葬管理实践探索中,总结形成适合各地实际的本土经验,如在散埋乱葬治理中形成的“平安经验”,在宣传推进丧葬习俗改革中创立的“海东样

板”，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监管工作中总结的“门源流程”，为全面推动殡葬事业改革发展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节 殡葬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过去五年，各地坚持殡葬服务公益性发展，全面落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救助制度，明确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标准，扩大基本殡葬服务对象范围，基本殡葬服务逐步向均等化、普惠性方向推进。以“构筑殡葬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先行”为导向，大力推进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平台搭建，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初步构建。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制定惠民殡葬政策，强化困难群众帮扶和基本殡葬服务兜底保障，确定减免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4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惠民殡葬制度，每人减免费用720元至1250元，惠及群众4万余人，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保障服务政策有效落实。严格督促执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注重尊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保障群众正当权益。通过优化殡仪服务机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质量，健全规章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实行信息公开等对策措施，确保了各项殡葬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批准建设经营性公墓 1 个，投资建设殡仪馆 4 座、殡仪服务中心（站）16 个、公益性骨灰堂 7 个，提质改建殡仪馆 18 座，火化炉环保改造 24 台，殡葬基础设施和设备功能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达到 93%。

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初步建成。由民政部门、殡仪馆、经营性公墓三个系统组成的青海省殡葬信息管理服务体系于 2019 年 12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已实现省、市、县、乡殡葬管理纵向贯通，民政部门与各殡仪服务机构横向互联，为殡葬服务监管常态化、服务机构经营规范化、便民惠民服务多元化等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四节 移风易俗工作成效显著

过去五年，各地积极倡导科学合理治丧理念，统筹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监督引导作用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已然形成。

初步形成移风易俗法治成果，各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移风易俗工作机制，从精神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宣传、丧葬习俗改革等方面对相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和明确规定，逐步摒弃陈规陋习、改变不良风俗习惯，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海东市出台了全国首部移风易俗地方性法规《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有效发挥“一约三会”作用，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将规章制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为推动移风易俗、提升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抓手，全面推动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市民公约、职业守则，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民风道德评议会，有效发挥其监督引导作用，营造了纯朴良善的社风民风。

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坚决贯彻落实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相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告制度，搭建了违规处罚“高压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过去五年，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民政部等相关部门安排部署，我省积极响应，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效。

扎实落实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照民政部等9部委关于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对经营性公墓遗留用地手续问题、殡仪馆服务缺位问题、超范围收费等进行督导检查，依法依规处理了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殡葬领域乱象得到有效控制。

散埋乱葬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按照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要求，组织开展摸排工作，切实摸清了底数。开展给墓地修围墙、拉围栏、栽石柱、石化、硬化和在“三沿五区”可视范围内散葬墓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共拆除墓地围墙 141 处、拆除网围栏 331 处、改立式碑为小卧式碑或不立碑 10365 块、改造石柱 10196 根、清理空茔 264 处。

形成违建墓地整治的高压态势。按照民政部统一安排部署，省民政厅会同省发改委等 12 部门印发《青海省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集中对全省范围违建墓地和散埋乱葬行为进行彻底摸排和集中整治，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严肃处理。持续高压推动突出问题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

第二章 全面分析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现状 准确研判群众新需求新期盼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是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十四五”期间，我省殡葬事业发展必须全面分析、研判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现状，找准存在的短板弱项，为有针对性地满足群众基本殡葬以及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发展现状

青海省全省辖2个地级市（西宁市、海东市）、6个自治州（海北、海南、黄南、玉树、果洛等5个藏族自治州以及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共计45个县（市、区），2020年的总人口为592.4万人，全省年人口死亡率为6.17‰。

“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投入资金1.9亿元，建设殡仪馆4个、殡仪服务中心（站）16个、公益性骨灰堂7个，对18个殡仪馆进行能力提升，环保改造24台火化炉。目前，全省已建殡仪馆34个（含1个火葬场、待建殡仪馆1个）、殡仪服务中心（站）14个、公益性骨灰堂7个，批准建设经营性公墓11家，县级行政区域殡葬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3%。

我省划分西宁市城区、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平安区、互助县、乐都区、民和县、共和县、同德县、德令海市、格尔木市、刚察县、海晏县 14 个地区为火葬区，覆盖人口 229.75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38%；覆盖面积 80100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1.5%。2020 年全省年遗体火化量为 9185 具，全省 34 家殡仪馆现有设备数据如表 1 所示。

全省现有火化设备共 86 台套，殡仪车 28 辆，殡葬设施和设备的总量和人均数量还处于较低水平，无法完全满足群众的火化需求。殡仪车作为遗体接运的必要设备，配置缺口较大。

表 1 青海省殡仪馆现有资源统计表

序号	地区	名 称	殡葬设施设备		编制情况	运营形式
			殡仪车 (辆)	火化炉 (台)		
1	西宁市	西宁市殡仪馆	4	6	有机构编制	公营
2	海东市	神安殡仪馆	4	6	有机构编制	私营
3		海东福寿殡仪馆	2	3	有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4	海北州	海晏县殡仪馆	1	4	有机构编制	公营
5		门源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营
6		祁连县殡仪馆	0	1	无机构编制	公营（灾害受损）
7		刚察县殡仪馆	0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8	海南州	共和县殡仪馆	0	3	无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9		贵德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10		贵南县殡仪馆	0	2	无机构编制	公建寺院托管
11		同德县火葬场	1	1	无机构编制	公建寺院托管
12		兴海县殡仪馆	1	4	无机构编制	公营

序号	地区	名 称	殡葬设施设备		编制情况	运营形式
			殡仪车 (辆)	火化炉 (台)		
13	海西州	德令哈市殡仪馆	1	4	有机构编制	公营
14		格尔木市殡仪馆	3	5	无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15		茫崖市殡仪馆	/	/	/	在建
16		乌兰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17		都兰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建民营
18		天峻县殡仪馆	1	1	无机构编制	公营
19	黄南州	同仁市殡仪馆	/	/	/	待建
20		尖扎县殡仪馆	0	1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1		河南县殡仪馆	1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2		泽库县殡仪馆	0	4	无机构编制	公建寺院托营
23	果洛州	果洛州殡仪馆	0	3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4		玛多县殡仪馆	1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5		班玛县殡仪馆	1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6		达日县殡仪馆	0	1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7		甘德县殡仪馆	0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8		久治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营
29		玉树市殡仪馆	1	4	无机构编制	公营
30	玉树州	称多县殡仪馆	0	2	无机构编制	公营
31		治多县殡仪馆	1	3	无机构编制	公营
32		杂多县殡仪馆	0	0	无机构编制	公营
33		囊谦县殡仪馆	1	1	无机构编制	公营
34		曲麻莱县殡仪馆	0	3	无机构编制	公营
		合计	28	86		

我省殡仪服务中心（站）虽然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但数量有限，还不能满足群众的办丧需要。具体分布和基础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青海省现有殡仪服务中心（站）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模m ²	投资（万元）	建设情况
1	海东市殡仪服务中心	2270	900	已建成投运
2	平安区殡仪服务中心	2000	560	已建成
3	循化县殡仪服务中心	500	200	已建成投运
4	民和县殡仪服务中心	2000	560	在建
5	同德县殡仪服务中心	2000	600	已建成投运
6	门源县浩门镇民族殡葬服务中心	1600	500	已建成
7	大通县殡仪服务中心（站）（2 个）	300/个	84/个	已建成投运
8	互助县殡仪服务中心	2000	600	在建
9	贵德县殡仪服务中心	2000	512	在建
10	德令哈市社区殡仪服务中心（站）2 个	300/个	392	在建
11	乌兰县社区殡仪服务中心（站）1 个			在建
12	天峻县社区殡仪服务中心（站）1 个			在建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益性公墓建设缺失。我省城市墓地主要通过经营性公墓解决，存在价格虚高，群众负担较重。而我省暂无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正在建设的仅有 1 家，无法更好满足城市居民安葬需求。

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还存在突出问题。我省投入运营的 10

个经营性公墓中，有8个存在违法占地建设墓地、超面积建设销售墓穴，以及违规修建豪华大墓、家族墓，违规销售“寿墓”等问题，亟需解决其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规范管理。

农村散埋乱葬问题依然存在。我省农村普遍采取在家族的墓地中安葬，受家族、宗族势力等因素影响，墓地比较分散。近年来，给墓地拉围栏、修围墙、立大碑、栽石柱、石化硬化以及买卖私人墓地的现象时有发生。

城市居民社区、城中村、集中搬迁村缺少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站作为人民群众解决办理丧事难的最基本需求设施，在城镇和农村地区数量较少，我省群众采取搭设帐篷办理丧事，存在脏、乱、差以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有时受天气影响无法办理，群众办理丧事非常不便。

县级行政区域还未实现殡仪馆全覆盖。我省还有8个县（区）未建设殡仪馆（西宁市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城东区除外），这些县（区）大多属火葬区，迫切需要建设殡仪馆。

殡葬服务设施设备与群众需求不匹配。我省已建的殡仪馆大部分基础设施和殡葬设备陈旧老化，无法有效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亟待对原有殡仪馆进行修缮或改扩建。受火化量较少的限制，现有火化设备和殡仪车数量无法满足群众的殡葬需求，需增加殡葬服务设施设备数量，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殡葬服务设施设备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随着群众治丧的逐步规范，逝者遗物处置逐步成为群众关心的问题，一些殡仪

馆虽然配备了遗物焚烧设备，但除西宁市殡仪馆、海东市神安民族殡仪馆符合环保要求外，其余均为直接焚烧，尾气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地区还存在以木材为燃料、用土制火化炉焚烧尸体的问题，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需求预测与空间布局

一、全省人口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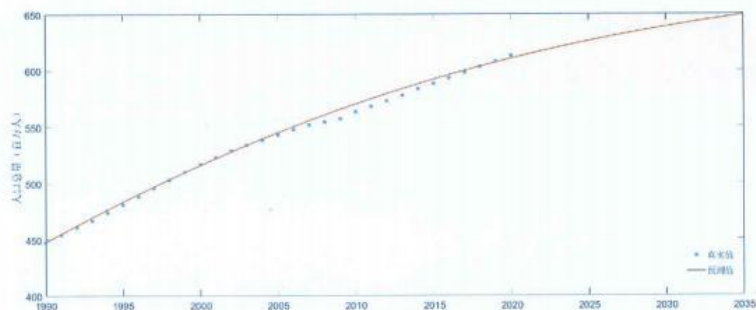


图1 青海省人口总量预测情况

青海省人口总量预测曲线如图1所示，根据1990年—2019年青海省常住人口数量、人口年死亡率、自然增长率数据，采用Logistic模型，分别预测2025年、2035年全省常住人口数和人口死亡率等数据，如表3所示。

表3 青海省人口预测值

年 度	人口数量 (万人)	人口死亡率 (‰)
2025	638.31	6.17
2035	692.31	6.17

同样的方法可预测出 2025 年青海省各市州、区县的人口数量，包括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数据，如表 4 所示。

表 4 2025 年青海省各市州预测人口

行政区划	预测 2025 人口 (万人)	2025 年城镇人口 (万人)	2025 年乡村人口 (万人)
全 省	638.31	379.59	258.71
西宁市	250.89	193.46	57.43
城东区	31.35	31.35	0
城中区	30.02	28.9	1.12
城西区	31.44	31.44	0
城北区	28.76	26.72	2.04
大通县	56.12	35.71	20.41
湟中区	57.76	30.46	27.3
湟源县	15.44	8.89	6.55
海东市	156.63	68.06	83.57
乐都区	26.09	12.65	13.44
平安区	11.52	6.48	5.04
民和县	39.75	17.16	22.59
互助县	36.44	14.69	21.75
化隆县	27.84	10.55	17.29
循化县	14.98	6.52	8.46
海北州	30.08	13.47	16.61
门源县	16.51	6.68	9.83
祁连县	5.37	2.7	2.67
海晏县	3.62	1.94	1.68
刚察县	4.58	2.15	2.43

行政区划	预测 2025 人口 (万人)	2025 年城镇人口 (万人)	2025 年乡村人口 (万人)
海南州	50.4	24.14	26.26
共和县	14.17	7.47	6.7
同德县	6.77	3.09	3.68
贵德县	11.97	5.57	6.4
兴海县	8.8	3.65	5.15
贵南县	8.69	4.37	4.32
海西州	54.83	42.32	12.56
格尔木市	16.19	15.42	0.77
德令哈市	8.63	6.43	2.2
乌兰县	11.48	9.82	1.66
都兰县	8.44	3.48	4.96
天峻县	2.73	1.4	1.33
茫崖市	7.41	5.76	1.65
黄南州	29.29	12.53	16.76
同仁市	10.31	5.24	5.07
尖扎县	6.5	2.95	3.55
泽库县	8.21	2.84	5.37
河南县	4.27	1.5	2.77
果洛州	22.05	7.25	14.8
玛沁县	5.23	2.34	2.89
班玛县	3.38	1.03	2.35
甘德县	4.34	1.22	3.12
达日县	4.3	1.18	3.12
久治县	3.08	0.8	2.28
玛多县	1.71	0.68	1.03

行政区划	预测 2025 人口 (万人)	2025 年城镇人口 (万人)	2025 年乡村人口 (万人)
玉树州	44.08	18.36	25.72
玉树市	12.07	6.1	5.97
杂多县	7.49	2.69	4.8
称多县	6.48	2.71	3.77
治多县	3.68	1.55	2.13
囊谦县	10.73	3.83	6.9
曲麻莱县	3.62	1.48	2.14

二、全省骨灰安葬（放）需求预测

根据预测 2025 年青海省划为火葬区的 17 个县（市、区）人口数据，结合各县（市、区）回族、撒拉族、藏族和蒙古族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比例，全省火葬区及青南三个藏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的骨灰安置需求，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5 年青海省部分区县骨灰安置需求

行政区域	预测 2025 年 人口总数 (万人)	2025 年 土葬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不保留 骨灰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应火化 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骨灰 安置需求 (个)
西宁市	250.89	41.76	16.12	209.14	11913
城东区	31.35	10.30	1.04	21.05	1235
城西区	30.02	1.52	1.37	28.50	1674
城北区	28.76	1.33	0.93	27.42	1635
大通县	56.12	16.71	4.20	39.41	2173
湟中区	57.76	9.83	5.31	47.94	2631

行政区域	预测 2025 年 人口总数 (万人)	2025 年 土葬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不保留 骨灰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应火化 人口数 (万人)	2025 年骨灰 安置需求 (个)
湟源县	15.44	0.29	1.73	15.15	829
海东市	156.63	18.47	6.67	103.34	5715
乐都区	26.09	0.46	2.35	25.63	1437
平安区	11.52	1.93	0.59	9.59	556
民和县	39.75	15.29	1.54	24.46	1414
互助县	36.44	0.79	2.19	35.66	2066
海北州	30.08	0.31	4.78	7.89	193
海晏县	3.62	0.16	1.46	3.46	124
刚察县	4.58	0.15	3.32	4.43	69
海南州	50.40	0.92	15.50	20.02	280
共和县	14.17	0.84	9.29	13.33	250
同德县	6.77	0.08	6.21	6.69	30
海西州	54.83	4.13	2.40	20.69	1130
格尔木市	16.19	3.46	0.96	12.73	727
德令哈市	8.63	0.67	1.44	7.96	403
黄南州	29.29	0.58	7.70	2.03	126
同仁市	10.31	0.58	7.70	2.03	126
果洛州	22.05	0.12	4.37	0.74	46
玛沁县	5.23	0.12	4.37	0.74	46
玉树州	44.08	0.04	11.40	0.64	40
玉树市	12.07	0.04	11.40	0.64	40

三、新建、改扩建殡仪馆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新建殡仪馆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殡仪馆是群众进行丧

葬活动的重要场所，新建殡仪馆的选址应体现“规划优先、生态优先、服务优先”原则，并优化交通路线、完善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建设，满足让逝者安息、丧属慰藉的心理要求，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划、选址。

为实现到 2025 年在全省所有区县一级行政单位殡仪馆全覆盖的目标，应在目前没有殡仪馆的区县率先建设，根据表 5 中的数据测算出“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仪馆的规划需求，如表 6 所示。建设布局如图 2 所示（图中白色旗子为建设布局处）。

表 6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仪馆项目

市州	区县	预测 2025 人口 (万人)	2025 应火化人口 (万人)	新建殡仪馆 类型	建设参考 依据
西宁市	大通县	56.12	39.41	Ⅳ类	殡仪馆 建设标准
	湟中区	57.76	47.94	Ⅳ类	
	湟源县	15.44	15.15	Ⅴ类	
海东市	乐都区	26.09	25.63	Ⅳ类	
	民和县	39.75	24.46	Ⅳ类	
	互助县	36.44	25.66	Ⅳ类	
	化隆县	30.68	6.63	Ⅴ类	
	循化县	16.51	1.06	Ⅴ类	
海北州	祁连县	4.85	4.85	Ⅴ类	
海南州	同德县	13.50	13.50	Ⅴ类	
黄南州	同仁市	10.31	2.03	Ⅴ类	



图2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仪馆项目分布图

改扩建殡仪馆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我省现有的34家殡仪馆中，部分馆设备陈旧，馆内基础设施年久失修，“十四五”期间计划对31家殡仪馆拟进行修缮，需改扩建殡仪馆项目清单如表7所示，具体布局如图3所示（图中白色旗子为改扩建布局处）。

表7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改扩建殡仪馆项目

市 州	殡仪馆名称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西宁市	西宁市殡仪馆	1	殡仪馆服务用房维修，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及维修、维护、保养。
海东市	海东福寿殡仪馆	2	
	青海神安殡仪馆		
海北州	门源县殡仪馆	4	
	祁连县殡仪馆		

市 州	殡仪馆名称	数量	主要建设内容
海北州	海晏县殡仪馆	4	殡仪馆服务用房维修， 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及维修、 维护、保养。
	刚察县殡仪馆		
海南州	共和县殡仪馆	4	
	兴海县殡仪馆		
	贵南县殡仪馆		
	贵德县殡仪馆		
海西州	格尔木市殡仪馆	5	
	德令哈市殡仪馆		
	都兰县殡仪馆		
	天峻县殡仪馆		
	乌兰县殡仪馆		
黄南州	尖扎县殡仪馆	3	
	泽库县殡仪馆		
	河南县殡仪馆		
果洛州	果洛州殡仪馆	6	
	班玛县殡仪馆		
	甘德县殡仪馆		
	达日县殡仪馆		
	玛多县殡仪馆		
	久治县殡仪馆		
玉树州	玉树市殡仪馆	6	
	杂多县殡仪馆		
	称多县殡仪馆		
	治多县殡仪馆		
	囊谦县殡仪馆		
	曲麻莱县殡仪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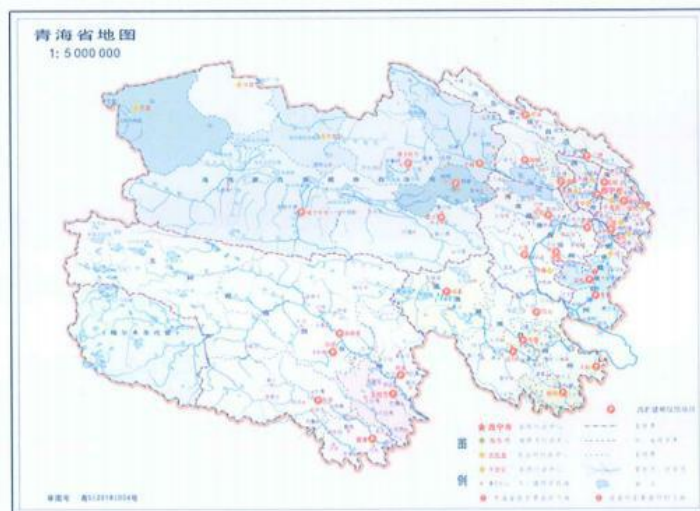


图3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改扩建殡仪馆项目分布图

四、公益性骨灰堂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我省人口分布主要集中在西宁市和海东市，两市常住人口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64.85%，但占地面积仅占全省总面积的 2.89%，土地紧张的问题非常突出。为解决这一现实矛盾，推动节地生态安葬政策的落实，鼓励少占地、不占地的骨灰安葬形式。“十四五”期间，计划在西宁市的湟中区、大通县，海东市的乐都区，海西州德令哈市共新建 4 处公益性骨灰堂。为了方便群众治丧活动，同时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和效果，建议可以将上述 4 处公益性骨灰堂与当地新建的殡仪馆结合，以“馆堂一体”的模式统筹进行规划和建设。具体建设项目如表 8 所示，布局如图 4 所示（图中白色旗子为建设布局处）。

表 8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市州	区县	未来 10 年骨灰安置需求 (个)	建设内容
西宁市	大通县	21730	每个县 (市、区) 建设 1 处可以满足当地群众 10 年需求的公益性骨灰堂。
	湟中区	26310	
海东市	乐都区	14370	
海西州	德令哈市	4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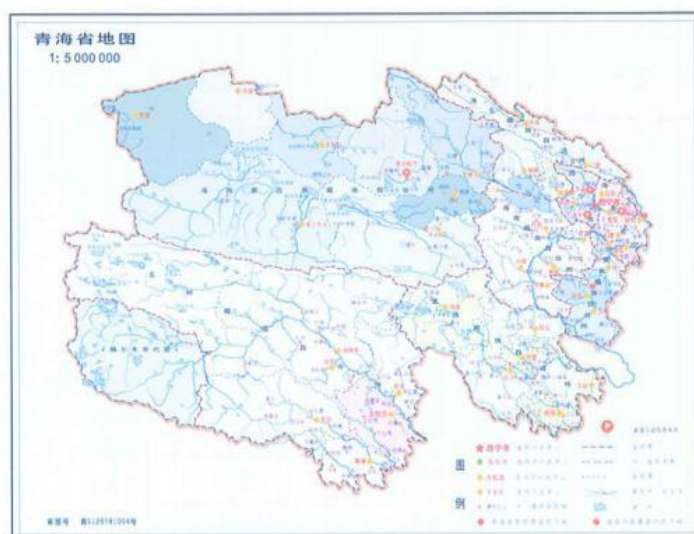


图 4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五、公益性公墓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十四五”期间，我省将率先推动占我省人口总数三分之二的西宁市、海东市 11 个县（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实际需求推动在共和县、贵德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 4 个人口较为集中的市（县）

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包括骨灰安葬墓穴、骨灰安放格位、遗物祭品焚烧设备等，还应有骨灰墙、骨灰花坛等节地生态安葬区域，通过减少墓穴占地面积、增加生态人文因素等方式，让节地生态安葬逐渐代替传统墓穴安葬，逐步扩大骨灰墙、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比例。“十四五”期间各市（州）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情况如表 9 所示，全省建设布局如图 5 所示，西宁市城四区建设布局如图 6 所示。

表 9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公墓

市州	区县	2025 应火化人口数 (万人)	未来十年骨灰安置 需求 (个)	新建公益性公墓 项目需求
西宁市	城东区	21.05	12350	人口密集地区公益性公墓覆盖火葬区有需求的县(区)
	城中区	28.50	16740	
	城西区	29.66	17360	
	城北区	27.42	16350	
	大通县	39.41	21730	
	湟中区	47.94	26310	
	湟源县	15.15	8290	
海东市	乐都区	25.63	14370	
	平安区	9.59	5560	
	民和县	24.46	14140	
	互助县	35.66	20660	
海南州	共和县	13.33	2500	人口较为集中地区
	贵德县	5.48	3230	
海西州	德令哈市	7.96	4030	
	格尔木市	12.73	7270	

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是为具有本村户籍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服务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我省受丧葬习俗影响，农村安葬墓地以家族式为主，比较零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期间，迫切需要推行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定集中安葬墓地，合理对安葬区域切条划块，满足农村群众安葬需求。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划定应坚持“生态节地、惠民便民、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为导向，并可适度超前，稳步推动殡葬改革。

六、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需求预测及空间布局

殡仪服务站设计中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需求，从人性化角度进行功能设置，确保为群众提供舒适温馨的治丧空间。殡仪服务中心（站）建设应健全各项基本服务功能，各县（市、区）应合理掌握建设地址之间的距离，远近适宜，既要方便群众，又不能扰民，同时还要与周边的公益性公墓、陵园、殡仪馆等机构相互呼应。“十四五”期间，我省应针对城镇居民小区居民办理丧事难的问题，在县级行政区域建设殡仪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城镇已建成小区、新建小区、集中搬迁村、城中村推动建设殡仪服务站。殡仪服务中心（站）应具备遗体暂存、守灵、悼念、餐饮等相关功能。

七、殡葬设备修缮购置需求预测

我省年遗体处理量、火化机数量和殡仪车数量关系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年遗体处理量、火化机数量和殡仪车数量关系

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 (具)	火化机配置数量 (台)	殡仪车配置台数 (台)
I 类	10001—15000	10—15	15—23
II 类	6001—10000	6—10	9—15
III 类	4001—6000	4—6	6—9
IV 类	2001—4000	2—4	3—6
V 类	≤2000	2	2—3

依据上表,火化机的数量与年遗体处理量的关系为 1 : 1000, 殡仪车的数量与年遗体处理量的关系 V 类馆为:(1—1.5) : 1000, IV 类馆的关系为 1.5 : 1000, III 类馆的关系为 1.5 : 1000。根据殡仪馆服务区域的人口数量、年死亡率、火化率等因素,结合实际业务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殡仪车辆。年遗体处理量在 1000 具以下的殡仪馆,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中相关要求,各殡仪馆应配备 1 辆殡仪车,考虑到车辆的维护、保养等因素,应再配备 1 辆备用殡仪车。“十四五”期间,全省各殡仪馆需要新增的殡葬设备共 39 台套如表 11 所示,至少还需要购置 66 辆殡仪车。

表 11 新增、改造火化炉及遗物焚烧设备需求

项目	数量 (台/套)	配备标准
新增火化炉	26	IV 类殡仪馆按照 4 台/馆配置, V 类殡仪馆按照 2 台/馆配置。
新增环保遗物焚烧炉	39	按照 1 台/馆配置。

项目	数量 (台/套)	配备标准
火化炉尾气环保改造	37	按照 1 套尾气处理装置拖 2 台火化炉进行改造。年火化量在 100 具以下的, 按照 1 套/馆进行改造。

八、殡葬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规模预测

殡仪馆规划用地规模。参考《殡仪馆建设标准》中对殡仪馆进行的分类, 西宁市湟中区、大通县, 海东市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殡仪馆属于Ⅳ类殡仪馆, 西宁市湟源县, 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 海南州同德县, 海北州祁连县新建殡仪馆属于Ⅴ类殡仪馆。

综合各县(市、区)预测火化量数据, 可以得出“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仪馆的建筑面积需求为 39829 平方米, 用地规模约为 321 亩。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仪馆用地规模需求

市州	区县	具均面积 指标 (m ² /具)	年火 化量	殡仪馆 建筑面积 指标 (m ²)	殡仪馆 容积率	总用地 面积 (亩)
西宁市	湟中区	Ⅳ类	2958	6508	0.19	52
	大通县	2.0—2.2	2432	5351		43
	湟源县	Ⅴ类 2.2—2.5	935	2057		17
海东市	乐都区	Ⅳ类 2.0—2.2	1582	3481		28
	民和县		1510	3322		27
	互助县		1414	3110		26
	化隆县	Ⅴ类 2.2—2.5	/	2000		16
	循化县		/	2000		16

市州	区县	县均面积 指标 (m ² /县)	年火 化量	殡仪馆 建筑面积 指标 (m ²)	殡仪馆 容积率	总用地 面积 (亩)
海北州	祁连县	V类 2.2—2.5	290	2000	0.19	16
海南州	同德县		1500	3000		24
黄南州	同仁市	IV类 2.0—2.2	/	7000		56

公益性骨灰堂规划用地规模。“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中新建公益性骨灰堂可以满足未来十年的骨灰安置需求量进行测算，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的用地规模需求 (m²)，可以得出“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骨灰堂的总用地规模需求 9241 平方米 (约 13 亩)，各县 (市、区) 公益性骨灰堂用地需求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骨灰堂用地需求

市州	区县	新建公益性骨灰堂规模需求 (m ²)	总用地规模需求
西宁市	大通县	2173	9241 m ² , 约为 13 亩。
	湟中区	2631	
海东市	乐都区	1437	
海西州	德令哈市	3000	

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规模。通过对我省各市 (州) 应火化人口数量分析，可以看到，西宁市和海东市各县 (区) 的年应火化人口数量较高，考虑到西宁市和海东市城市发展较为快速，城市用地紧张，应考虑满足未来十年的骨灰安置需求，用地规模测算参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中每亩地 320 个墓穴数

进行测算，可以得出“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如表 14 所示。另外，每处公益性公墓配套建筑占地面积约 3 亩，因此还需要 45 亩建筑用地，“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为 675 亩。

表 14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公益性公墓用地规模

市州	区县	2025 应火化人口数 (万人)	未来十年骨灰安置 需求 (个)	用地规模 (亩)
西宁市	城东区	21.05	12350	39
	城中区	28.50	16740	53
	城西区	29.66	17360	55
	城北区	27.42	16350	52
	大通县	39.41	21730	68
	湟中区	47.94	26310	83
	湟源县	15.15	8290	26
海东市	乐都区	25.63	14370	45
	平安区	9.59	5560	18
	民和县	24.46	14140	45
	互助县	35.66	20660	65
海南州	共和县	13.33	7998	25
	贵德县	9.60	5760	18
海西州	德令哈市	8.02	4812	15
	格尔木市	12.73	7270	23
合计				630

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建设用地规划规模。应按照满足未来 30 年需求进行测算，根据各地村或村民小组实际需要划定墓

地规模。

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用地规模。殡仪服务中心按照每个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规模建设，殡仪服务站按照每个不低于150平方米的规模建设，具体建设数量根据各地实际需求进行安排。

根据以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规模，青海省“十四五”期间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中心设施用地规模需求如表15所示。各类设施用地规模占比如图7所示。

表15 青海省“十四五”期间总用地规模及需求

项目	殡仪馆	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	殡仪服务站	合 计
需求用地（亩）	279	13	675	112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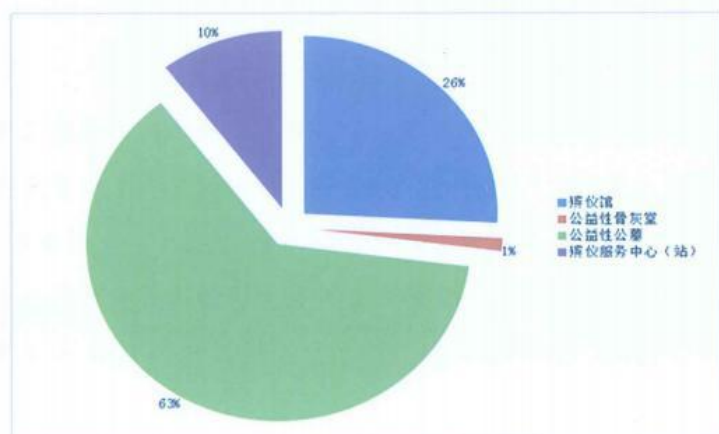


图7 “十四五”期间青海省新建殡葬设施用地规模占比

第三章 集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开启殡葬事业创新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具有特殊时代背景、特殊历史使命，殡葬改革发展既存在新一轮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问题挑战。全省殡葬事业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践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化对“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实现全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对殡葬事业发展高度重视为殡葬管理工作注入新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要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关于殡葬改革提出新要求。民政部积极推进《殡葬管理条例》修订，并对新时代推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为推进我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

“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为殡葬事业

发展带来新机遇。深化“三个最大”省情认识，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是“十四五”时期乃至到2035年我省殡葬事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和主攻方向。人民群众对绿色殡葬、生态殡葬、人文殡葬要求日益提高，对高质量绿色环保的殡葬公共服务和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省委省政府对节约土地资源，改善人与自然关系，推动生态文明美丽新青海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及转型带来新的机遇。

新的发展阶段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殡葬服务提出新要求。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跨入高收入经济体门槛，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水平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要求更高、需求更加多样，将逐步向个性化、多元化转变，对殡葬服务供给、殡葬服务模式、殡葬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面临挑战

制约殡葬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随着殡葬改革向纵深推进，改革的复杂性愈发凸显。殡葬管理体制改革的不够彻底，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厘清，管理与经营、监督与经办不分现象在部分地方依然存在。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殡葬资源配置、殡葬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矛盾依然突出。全省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能力、设施

设备供给与不断深化的殡葬改革形势、不断提高的多元化殡葬服务需求存在明显差距。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不足，市场运营秩序不规范等现象依然存在。

现代殡葬产业体系建设急需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紧密结合。随着殡葬改革推进和新时代殡葬事业发展，殡葬大数据分析、数字殡葬在殡葬决策中的支撑作用日渐增强。提升殡葬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做好高质量殡葬信息化建设工作成为当务之急。但殡葬行业作为传统行业，普遍存在运用现代先进科技和“互联网+”意识不强，信息产业界对殡葬行业理解不够深入，还存在跨界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的瓶颈问题。

殡葬法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仍较为薄弱。殡葬法治建设相对滞后，现行《殡葬管理条例》中部分内容已和新时代殡葬事业发展不相适应，我省还未出台殡葬管理地方性法规，殡葬行政执法缺乏有效手段。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基层殡葬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执法手段不足，对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不够及时有力，殡葬执法力量和执法水平有待增强。殡葬改革过程中，虽提出了一系列绿色殡葬理念，但由于优秀殡葬文化对殡葬事业转型发展引领不足以及传统丧葬陋俗对殡葬改革的干扰，广大群众对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低碳文明祭扫的接受度和参与度仍有待提高。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紧扣我省生态保护战略和“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积极推动殡葬事业回归公益属性，以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传承，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以建设“智慧民政、阳光民政、服务民政、幸福民政”为抓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多元化需求，切实保障各族群众“逝有所安”，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青海省殡葬事业发展应坚持六大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各级政府在政策规划、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土地供给、监管执法等的主导责任，统筹公共资源配置，推进各地协同发展，确保我省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多样的殡葬服务。

——坚持公益导向，保障基本。以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强化殡葬事业公益属性，落实基本服务公平可及。明确政府提供殡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标准水平，促进基本殡葬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牧区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兜住底线，织密扎牢基本殡葬服务保障网。

——坚持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根据经济、人口、土地、环境、交通等省情，在合理确定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和殡葬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布局和规模的同时，把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科技创新、厚养礼葬等要求落实到殡、葬、祭各环节，推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殡葬理念和丧葬方式，构建向善向上的殡葬文化。

——坚持改革创新，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时代要求的殡葬改革、管理、服务方式，注重传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依法治理、宣传引导、补助奖励并举，不断推进殡、葬、祭改革，创新服务模式，完善投入机制，确保殡葬事业良性发展。

——坚持科学客观，量力而行。加大保障和改善政府提供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充分考虑各地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实际需求

和财政支持能力，做出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均等化承诺，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

第三节 发展目标和发展指标

一、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殡葬事业发展目标为：殡葬管理制度和殡葬治理体系基本完善，殡葬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更加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比较充分，群众对绿色生态环保文明殡葬方式接受程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殡葬管理机制和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殡葬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殡葬综合执法能力显著提高，殡葬监管执法规范有效，殡葬服务更加便民惠民，殡葬方式更加生态环保，绿色文明的现代殡葬新风尚逐步形成。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定型。**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适应城乡各族群众多层次、个性化、高质量的殡葬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殡葬服务效能和政府公信力进一步增强，各族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殡葬领域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惠民殡葬政策更加完善，实现殡葬惠民政策全覆盖，殡葬惠民保障能力达到同期全国平均水平，逐步实现殡葬行业“服务优质化，管理规范，习俗文明化，设施现代化，队伍专业化”，满足群众对高质

量殡葬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指标

表 1 青海省“十四五”殡葬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截止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殡葬改革	遗体火化率（%）	西宁市	56.13	>70	预期性
			其它地区	—	>50	
2		节地生态安葬率(%)	全省	40	>50	预期性
3	设施建设	县级区域殡仪馆覆盖率（%）	全省	73	>88	预期性
4		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全省火葬区	78	100	约束性
5		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服务覆盖率（%）	全省土葬改革区	—	100	预期性
6	公共服务	殡葬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人数比例（%）	—	>80	预期性	
7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90	预期性	

第四章 健全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四五”时期，全省殡葬事业发展要紧紧围绕“智慧民政、阳光民政、服务民政、幸福民政”建设，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均等化协同推进，健全殡葬管理和服务体系，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健全完善的殡葬管理体系

构建完善的殡葬服务体系，是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殡葬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从善始善终善别的全生命周期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

加快政策创制。加快《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的立法步伐，加快全省殡葬管理工作法治化进程，为殡葬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切实履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保障职责，以减免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提高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逐步扩大覆盖人群、提高保障标准。推动将生态安葬纳入基本殡葬服务范围。

持续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逐步优化奖补流程，方便群众申领奖补资金。深化殡葬改革政策落实，针对存在突出问题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研究全省各民族丧葬习俗，编制丧葬礼俗规范指引。发挥村规民约对殡葬事务和殡葬习俗的引导约束作用，完善补齐政策盲点。

专栏1 殡葬管理制度建设
1. 推动《青海省殡葬管理办法》地方立法，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殡葬市场监管、惠民政策、节地生态安葬、移风易俗等关键制度。
2. 编制殡葬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把殡葬服务、殡葬设施、殡葬用地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总体规划。

完善机构设置。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殡葬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地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厘清殡葬服务机构和殡葬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确保人员、岗位、编制、职责和殡葬管理需求相适应，对无机构、无编制、无人员管理的殡葬管理所、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公墓等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向本地区党委、政府汇报并研究解决。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殡葬行政管理职能与生产经营分开、监管执法与经营活动分离，对殡葬管理机构与殡仪馆、公墓等经营实体合一或举办经营实体的，摸清底数，制定脱钩方案。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法人自主权，规范内部管理，激发内生动力，逐步实现

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直接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对公建民营殡葬服务机构加强监管。

强化公墓管理。加强对公墓建设规划方案和建设过程的审查审核，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行为。大力推进政府投资筹资建设公益性公墓，配套制定公益性管理办法，充分体现其公益性质，采取收取成本、政府定价的办法等办法，尽可能降低墓穴成本减轻群众负担，确保公益性公墓建起来、运行良好、管理得当。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仅供本村户籍群众使用，严禁销售、租赁、招商、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坚决遏制经营性公墓违法占地建设墓地、超面积建设销售墓穴，修建豪华大墓、家族墓，违规销售“寿墓”的行为，县（市、区）民政局积极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经营性公墓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存在突出问题整治，建立对工作不力的民政部门进行约谈制度，将经营性公墓建设、销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清零”。

整治殡葬业价格秩序。针对墓地价格虚高问题，及时开展成本调查监审，严厉查处超标准、超范围等不合理收费。要做好墓地价格指导，充分利用政府对公益性公墓的定价机制，使公益性公墓价格回归公益属性。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墓，要重新核算成本，应除去相应土地成本后进行定价，着力研究划拨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公墓墓地价格定价机制，逐步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让政府投入的土地真正让群众获益。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

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对墓位、格位要进行成本核算，必要时进行限价管理。

规范延伸服务。采取公开招标、服务外包等形式引入选择性殡葬服务的竞争机制，严格执行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降低采购、服务成本，各地结合本地情况确定收费事项，并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建立服务收费备案、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逐步推行殡葬服务和丧葬用品销售承诺制，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违规收费的处罚力度。

加强殡葬市场管理。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殡葬中介服务机构须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有合法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从业人员，协调建立殡葬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和联合监督管理制度。发挥行业监管作用，通过殡葬协会等行业协会加强对殡葬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建立机构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严厉打击以殡葬服务名义垄断经营、扰乱殡葬服务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管理，禁止将太平间相关业务委托给非法殡葬中介运营。明确政府行政部门监管职责，维护群众消费权益，确保殡仪服务市场有序良性运行。

第二节 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殡葬改革要求，健全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是逐步满足群众多元化殡葬服务需要

的必然要求。

完善殡葬服务保障政策。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明确城乡困难群众界定办法、服务项目、质量要求和支出责任，完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保障政策，确保形成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合理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给予支持，对承担政府惠民殡葬服务项目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制定税费减免等配套政策，健全完善服务保障链条，确保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持续推进。

加快殡葬服务标准建设。完善以殡葬通用基础标准、殡葬业务专用标准和殡葬技术标准为框架的殡葬标准体系，从殡葬服务、安葬服务、祭扫服务、传承服务、殡葬管理等方面制定符合地方发展的殡葬业务和服务专用标准，从殡葬设施、殡葬设备、殡葬用品、人员资质、信息保障、安全应急、卫生防疫、环境保护等方面完善地方性殡葬技术标准。

优化殡葬服务内容。民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行业监管职责，对各类服务主体提供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针对服务项目，制定相应服务规章制度、服务标准和合同签订制度，确保收费标准公开透明。积极创新提供多元化服务，结合各地民俗特点，开发符合民俗习惯的净身仪式、祭奠仪式、入炉仪式等服务项目。按照《殡葬服务项目分类》《殡葬服务满意度评价》等殡葬行业服务标准，对具体服务项目实施进行评价。

专栏2 殡葬服务体系建设

1. 完善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增设遗体美容、SPA 养护、守灵以及高水平殡葬礼仪等服务项目。
2. 增设殡仪馆社会工作岗位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服务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突出临终关怀，提供悲伤慰藉、情感关怀、心理疏导、精神支持等服务项目。
3. 推动服务供给多元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服务竞争机制，完善直接接触遗体事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满足群众多样、多层次殡葬服务需求。

第三节 优化城乡殡葬服务设施布局

合理布局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规范殡葬设施配置标准和数量规模，是实现殡葬服务公益性、均等化的现实需要。

科学谋划殡葬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体、营利性服务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现代殡葬服务设施发展格局。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殡仪馆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制定全省殡仪馆、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城乡殡葬设施布局，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服务饱和地区殡葬设施资源结构，确保殡葬设施种类、数量、服务规模与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推行殡葬改革要求相适应。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殡葬用地需求预测，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切实保障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严格依照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殡葬

设施建设项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等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选址避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并做好殡葬设施建设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

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率先推动占我省人口总数三分之二的西宁市、海东市11个县（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逐步推动人口较为集中地区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实际需求推动在海南、海西州4个人口较为集中的市（县）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原则，以节地生态为导向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制定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和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明确节地生态安葬设施配建比例，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短板。补齐火葬区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明确殡葬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数量规模，有需求的县（市、区）至少配建一处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按照标准实施改造升级。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各地风俗习惯，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乡镇（街道）积极推动以村或村民小组划定农村集中安葬区域，合理对安葬区域切条划块，满足存在群众安葬需求。按照优先保障城市居民小区、城中村、集中搬迁村群众办理丧事需求的原则，根据实际条件采取新建、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用房等措施，按需推动殡仪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方便群众治丧。

专栏3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1. 殡仪馆建设项目。推动西宁市湟中区、大通县、湟源县，海东市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海北州祁连县，海南州同德县，黄南州本级新建11座殡仪馆。能力提升29座殡仪馆，对牧区已建成未运行的甘德县、达日县、班玛县、久治县、玛多县、称多县、治多县、杂多县、囊谦县、曲麻莱县殡仪馆坐式火化炉进行维修维护，推动投入运行，并支持对殡仪馆相关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2. 殡仪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建设覆盖全省的殡仪服务中心（站）网络。对已建成有需求有条件的小区，支持配套建设殡仪服务站，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并配套遗体存放、守灵、悼念、餐饮等相关设施设备。积极协调规划、住建等部门将殡仪服务站列入建设规划，作为公共服务用房配套建设。集中搬迁村、城中村要充分利用已建公共服务用房作为殡仪服务站，支持其建设与城市居民小区同标准的殡仪服务站。

3. 殡仪服务进村、进社区项目。对不具备配套建设殡仪服务站的小区或农村，积极探索配置殡仪服务车、集装箱式殡仪服务房等流动殡仪服务设施。

4. 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加快推动西宁市、海东市11个县（区）公益性公墓建设，逐步推动共和县、贵德县、德令哈市、格尔木市、4个县（市）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

5. 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建设项目。各乡镇积极推动村或村民小组划定农村公益性集中安葬墓地。

6.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项目。未建设骨灰安葬（放）设施的州府所在县（市）新建或逐步完善殡仪馆骨灰存放和祭奠等相关功能，配齐相关设施设备，采取“馆堂一体”模式，建设满足群众骨灰安葬（放）需求的公益性骨灰堂。

7. 切实增加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供给。推动建设壁葬、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生态安葬墓穴。新建公益性公墓，要明确节地生态安葬墓穴配建比例不低于80%；新建经营性公墓，要明确节地生态安葬墓穴配建比例不低于40%；已建经营性公墓，要求节地生态安葬墓穴要占一定比例。

严把殡葬服务设施质量关。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标准施工，改造提升项目必须按照审批内容实施，设备配置严格按照技术参数招标采购，依法依规做好各项目竣工验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设施质量达标。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要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满足少数民族地区群众对特殊火化设备的需求。配备的火化设备、遗物焚烧设备、烟气净化处理设备、遗体冷冻冷藏设备以及殡仪场所空气净化设备等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殡仪车达到规定标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相关设备，应统筹改造、更新配置。强化殡葬用品全周期管理，污染危害生态环境的殡葬用品要从源头逐步予以治理。探索推动火化设备、遗物焚烧设备升级，实施燃油改气（电），降低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应有贡献。

推进殡葬信息化建设。按照民政部“金民工程”和省民政厅“智慧民政”建设统一安排部署，一体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推动青海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青海民政服务窗口融合对接。完善殡葬基础信息库，并逐步与公安销户、抚恤金领取、社会保险继承等相关系统对接，实现身后事联办。推动“殡、葬、祭”服务业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网上公示，网上祭扫、代为祭扫服务模块安全运行。实现群众网上“一站式”菜单选择，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选择内容为群众提供相关服务，为群众办理身后事提供便利。

专栏4 殡葬信息化建设

1. 持续提升青海省殡葬服务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优化信息资源配置，完善与民政部和全省各级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数据交换共享，建立与卫生健康、公安、民宗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互通，实现与省政府相关管理数据库有效对接。

2. 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日常信息采集分析，将殡葬信息采集触角向村一级延伸，完善殡葬基础信息库。

3. 优化在线审批流程，提高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强化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4. 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第四节 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开展文明祭祀、节俭治丧、生态安葬，改变传统殡葬理念和方式，树立时代文明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破除旧丧俗，培育绿色殡葬新风尚，对于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落实美丽宜居的生态环境意义重大，是新时代殡葬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

统筹推进火葬规范改革土葬。细化明确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将区域划定精确到乡镇一级，有条件的精确到村（社区）一级。火葬区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殡葬管理执法力度，严格推行遗体火化，禁止骨灰装棺再葬和违规土葬。土葬改革区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或以树代碑，禁止石化硬化、用水泥石材建坟，设置过渡期，逐步引导火葬。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自愿实行火葬。将火

葬、土葬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民政工作考核中，单独列分，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奖励等办法，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探索在村（社区）建立殡葬信息员，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辖区内殡葬信息，确保存在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纠正。

全面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发挥殡葬礼仪教育引导作用，借力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宣传殡葬移风易俗，将文明治丧、生态安葬、低碳祭扫等殡葬新风纳入村规民约和市民公约之中，明确量化标准，建立考核机制。发挥党员干部、新乡贤等模范带头作用和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监督引导作用，强化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

积极培育绿色殡葬新理念。以培育“尊重生命、文明绿色”殡葬理念为抓手，加大宣传引导，拓宽方法路径，协同推进殡葬祭习俗改革，维护逝者尊严、抚慰生者情感、启迪生命意义、促进社会文明。挖掘民族传统丧葬习俗文化精华，弘扬尊重生命、孝老敬亲、厚养礼葬、慎终追远、天人合一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实际制定丧葬礼仪指引和促进殡葬移风易俗制度规范，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倡导绿色低碳祭扫，采取敬献鲜花、居家祭奠、网络祭扫等方式表达哀思。打造殡葬文化传承平台，培育现代殡葬理念，树立文明绿色风尚。

专栏5 殡葬移风易俗示范建设

1. 全面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总结推广西宁市、海东市移风易俗立法经验，在殡葬服务领域广泛倡导绿色环保文明殡葬。

2.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各级民政部门指导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关于殡葬移风易俗内容，变成易操作、可量化的条款，与文明家庭、文明户创建等有效结合，形成长久约束力和协同效应。

3. 党员干部带头树新风。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党员干部切实履行推动殡葬改革的责任，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殡葬移风易俗。

4. 优秀殡葬文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优秀殡葬文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倡导厚养礼葬、慎终追远的新型孝道文化，形成“生前讲孝道，丧事不攀比”的社会风气。

5. 推广文明环保殡葬用品。在春节、清明节等群众集中祭扫时间节点，推广“鲜花换纸钱”，抵制迷信低俗、奢侈浪费等不良丧葬风气。

6. 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倡导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

7. 大力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积极推动公益性骨灰堂内安放全免费。逐步提高奖补标准，创新开展集体生态安葬仪式、纪念仪式，增加节地生态安葬的社会效应、人文效应，鼓励倡导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8. 加快推进“三沿五区”内散埋乱葬治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对沿铁路、沿公路、沿通航河道两侧，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和开发区内散葬墓的立大碑、栽石柱和给坟包石化、硬化的现象，采取集中搬迁、立碑石柱改造、石化硬化拆除、绿化遮蔽等方式进整治。

9. 树立示范、样板工程。建立殡葬移风易俗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树立样板工程，在西宁、海东等人口密集地区优先试点，逐步向其他各州推广。

第五节 强化队伍建设

殡葬从业人员的素质高低直接关系为民服务质量，也关系社会对殡葬行业的认知和认可程度，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创新发展，必须大力提升殡葬队伍管理服务水平和职业技术能力。

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建立殡葬服务人员队伍定期轮训制度，对从事遗体接运、遗体火化、殡仪服务、遗体整容美容、遗体防腐、墓地管理、园林绿化等岗位的殡葬职工进行专业业务培训，未来五年做到培训全部覆盖，力争持证上岗率达到80%。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大赛，注重技能等级评定和技能大师培养，全面提升殡葬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和能力。

优化人才培养环境。坚持人才优先原则，不断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保障政策措施，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民政工作力量配置，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落实殡葬管理服务机构及人员编制，为人才发展解决后顾之忧。尊重和关爱殡葬职工，建立健全殡葬特殊行业津贴补贴和走访慰问制度，完善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加强服务质量评价。开展殡葬业务行风评议，研究制定殡葬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客观评估殡葬服务单位在质量承诺、服务回访、满意度调查以及投诉受理监督等方面的实施途径和效果，将

评估结果作为行业评价、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积极推动殡葬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专栏6 殡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 按照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每个县殡仪馆不少于2人，其余县（市、区）殡仪馆不少于4人的标准配齐殡仪馆服务人员。

2. 探索制定殡葬服务人员职称评定、特殊岗位津贴和关爱慰问等相关制度，提升殡葬管理服务人员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

3. 探索民政部门及殡葬管理服务机构与殡葬专业院校合作新模式，通过创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引进最新殡葬技术和理念，为职工提供实践机会，为后续引进人才奠定基础。

4. 积极推动地方职业院校开设殡葬服务专业，增加本地人才队伍力量。

5. 探索引进殡葬专业社工人才，以社工的专业化促进殡葬服务的规范化。

第五章 完善保障机制

推动形成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强大合力

“十四五”期间，推进全省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落实资金保障，严格监管考核制度，构建完善的殡葬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民政工作政治属性，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任务，将讲政治贯穿殡葬事业发展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群众关切，健全殡葬管理工作落实机制，凝心聚力推动全省殡葬工作不断开拓创新。围绕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殡葬改革的新期待、新诉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各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的殡葬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完善落实殡葬服务监管、公墓建设管理、殡葬违法行为治理、党员

干部丧葬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查处等具体制度规定。发挥殡葬协会作用，推行殡仪服务代理资质认证，净化殡葬中介代理市场环境。

第二节 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以促进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为引领，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节地生态安葬、低碳文明祭扫为方向，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的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吸取中华民族缅怀先人、慎终追远的优秀传统文化殡葬习俗和殡葬文化，充分利用新媒体宣传渠道，大力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倡树文明新风。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宣传、新闻发布、媒体沟通等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和先进典型经验宣传。以春节、春分、清明等传统集中祭祀节日为契机，开展殡葬改革进社区、进乡村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群众广泛参与殡葬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公共投入，把殡葬服务体系建设作为重点民生工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专项资金，加大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推动涉及公益性殡葬服务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建立健全惠

民殡葬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救助体系，建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中央专项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殡葬救助保障、殡葬改革宣传和殡葬执法等专项经费投入，改善殡葬管理服务条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投入方式，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探索创新殡葬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融资机制，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机制，增加殡葬公共产品供给。加强殡葬事业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强化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经费支出的效率和绩效。

第四节 落实监督管理

推动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民政综合执法队伍，将殡葬执法纳入民政综合执法范围，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积极推动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参加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起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切实提高殡葬执法水平，促进殡葬改革事业依法有序健康发展。建立责任分解机制，明确主要责任人，压实责任主体，逐年分解目标，各级民政部门要把殡葬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强化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注重落实政策与重大举措的衔接配合。加大规划实施的全

面监测评估，探索引入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效果抽样调查，对遗体火化率、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推广、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等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严肃追究问责，强化规划实施的刚性约束，建立规划目标发生重大偏离的预警及调整机制，确需对本规划的重大目标任务进行调整的，经省民政厅同意后进行调整。各地殡葬事业专项规划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要与本规划总体上方向一致，确保规划推进形成整体合理，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抄送：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文物局，匡湧副省长。

青海省民政厅

2021年8月31日印发
